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27號

原告 周媿雅
被告 陳欣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7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高啟強」、「木谷」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聯繫後，得悉擔任提領詐騙款項車手，1天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報酬之工作，遂與「高啟強」、「木谷」及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4日16時42分許，自稱旋轉拍賣網站之客服人員，撥打電話予原告，向原告佯稱：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，向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2年5月15日0時36分許、112年5月15日0時49分許各匯款49,989元至上開集團成員以不明方式取得之訴外人蕭保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蕭保童渣打帳戶）後，被告再依「木谷」之指示，前往「木谷」指定之地點領取內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，並於

112年5月15日0時53分至0時5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左營新莊仔郵局，自蕭保童渣打帳戶內提領原告所匯款之款項，並於提領後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領得之款項，放置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大社義民廟之公廁內及不詳地點之某部機車上等地點，待上開集團之不詳成員收取後向上層轉，致原告受有匯款共計99,978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99,97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承認我有擔任車手領取原告匯款的錢，我願意還這筆錢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被告在左營新莊仔郵局領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儲字第1129963016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、原告與本案集團之通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各1份為證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5865號卷第23至33頁、高市警左分偵字卷第29至37頁、第47頁）。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87號、113年度審金易字第8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就詐欺原告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

44、45頁）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，並蒐羅、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，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，仰賴多人縝密分工，相互為用，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。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工作，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，然其配合提領款項，從中獲取利得，餘款交付其他成員之行為，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。被告既有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此一行為分擔，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。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款99,978元之損害，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99,978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起（見本院審附民卷第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